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

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

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6年3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3月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发布了《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15:00在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3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股东。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除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共同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51,506,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2,630,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岳阳市聚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聚泰新材料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岳阳融创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融昊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345,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确认 2025 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345,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345,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345,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97,345,6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中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公司与本所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周琳凯
周琳凯

经办律师: 李江清

经办律师: 李江清

2026 年 3 月 26 日